

## 农药经营者是否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农药经营者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场所及制度，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证资质及经营产品。

查阅、复制农药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

询问农药销售人员、农药经营者负责人。

### 三、判定标准

存在“农药经营者未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 四、说明

农药包装废弃物，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规定，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农药经营者未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行为的认定需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是指农药生产企业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及行为、未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

### 五、附件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规定，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农药生产者（含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

第十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

3.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